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需编 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,现就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号》的有关规定:"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 明,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,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 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,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 报告":"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 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,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"。

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,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 会计年度。

因此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